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于2015年7月6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情况

1.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增持目的及计划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及“中小板股东50家上市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以及实际行动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货币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数量、价格及比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股份436,177,5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7/6 2,829,882 0.210% 70,767 200,262,943.63

2015/7/7 877,537 0.064% 67,141 58,918,258.67

2015/7/8 566,000 0.043% 69,320 40,621,620.00

2015/7/9 28,546 0.002% 77,790 2,220,693.24

2015/7/10 112,387 0.008% 86,600 9,663,127.20

2015/7/14 600,000 0.044% 84,050 50,430,000.00

2015/7/15 226,000 0.016% 81,161 18,415,491.00

2015/7/16 50,000 0.004% 84,650 4,226,000.00

2015/7/17 569,787 0.043% 86,049 50,747,813.62

2015/7/17 调增后合计 11,903,018 - 485,604,772.66

截止到2015年7月8日收盘，科瑞天诚共增持公司股份11,903,018股，占公司股本的0.21%，增持总金额为569,787,813.62元。科瑞天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2.2015年7月11日起，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公司已增持了总金额为19亿元人民币的鹏华莱士血液制品计划（“科瑞莱士增持计划”），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增持计划的委托增持股份，科瑞莱士增持计划委托资金用于增持上海莱士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科瑞莱士增持计划委托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6/21 1,169,463 0.005% 82,651 96,540,441.71

2015/6/24 4,000,000 0.290% 78,315 131,261,549.36

2015/6/25 1,341,129 0.007% 73,037 97,956,836.14

2015/6/26 189,373 0.007% 74,163 14,044,469.04

2015/6/15 509,626 0.021% 79,196 46,174,436.08

2015/6/16 463,241 0.016% 87,106 39,479,677.12

2015/6/17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增持后合计 3,929,612 0.144% 44,009 174,978,069.46

2015/6/21 1,155,000 0.042% 44,778 61,719,890.00

2015/6/22 1,887,406 0.067% 43,072 81,492,331.97

2015/6/23 640,000 0.023% 43,129 27,402,767.15

2015/6/24 1,364,756 0.0045% 43,100 76,063,277.00

2015/6/14 3,143,006 0.114% 42,405 133,523,186.69

2015/6/12 2,227,052 0.001% 40,356 90,367,676.00

2015/6/14 21,913 0.001% 20,000 876,490,827.00

2015/6/19 318,000 0.0005% 30,031 9,690,034.00

2015/6/24 476,818 0.017% 40,087 10,114,202.60

2015/6/25 260,700 0.010% 30,037 111,179,696.24

2015/6/26 889,001 0.032% 30,763 85,304,576.73

2015/6/21 504,000 0.010% 30,698 20,106,510.03

2015/6/14 685,640 0.025% 37,697 26,446,301.20

2015/6/7 432,300 0.010% 36,256 15,673,405.92

2015/6/17 33,725,792 1.204% 1,379,996,200.00

截止到2016年1月8日收盘，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33,723,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增持总金额为1,379,996,200.00元。

3.科瑞集团为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科瑞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7/7 1,736,513 0.100% 67,664 92,921,092.40

2015/7/8 746,306 0.054% 70,095 52,887,446.40

2015/7/9 2,403 0.0002% 76,425 183,640.03

2015/7/10 81,500 0.0006% 85,620 6,078,030.00

2015/7/16 106,776 0.0008% 81,200 8,670,130.00

2015/7/17 170,456 0.012% 86,020 14,662,623.00

2015/6/17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增持后合计 4,966,008 0.190% - 176,302,972.01

截止到2016年1月8日收盘，上海莱士通过科瑞莱士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35,163,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176,302,972.01元。

4.截至本公告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将继续执行增持计划直至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鉴于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增持计划以平均增持20%的理论金额为限，增持总金额将不超过20,000万元。

5.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价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83%，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增持计划。

6.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资金认购而动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7.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资金认购而动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其他

上海莱士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莱士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6年1月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文支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2.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理财期限：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理财期限：26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3.10%，之后每期3.10%。

7.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7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4日

9.适合客户：机构投资者

10.产品期限：30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30天。

客户可开放期内办理取款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取款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11.投资及收益方式：人民币

1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13.计划发行量：5000万元/1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4.单位金额：1人民币/份

15.认购起点金额：50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100万元递增。

16.产品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第二个理财期限及之后每个理财期限开放日进行申购或赎回。

17.认购产品期：各产品成立日当天

18.产品成立：银行在产品成立日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开放并调整为正常运行状态。

19.产品到期：银行在产品到期日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开放并调整为正常运行状态。

20.本金及收益支付：客户申请赎回后，银行在T+1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入客户账户。

21.收益计算方式：产品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期限/365×实际存续天数

22.理财产品风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0%（延长期1.35%）

23.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提前终止：在理财期限内，客户可以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5.产品认购：客户通过平安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柜面或电话银行办理认购手续。

26.提前赎回：在每个理财期限内，客户可以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7.工作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平安银行正常工作日。

28.收益计算方法：正常情况下，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期限/365×实际存续天数

29.理财产品赎回：客户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可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30.其他规定：对于每一理财产品的认购确认、申购确认、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